

免责声明

此网址所提供的资讯、服务及产品并不是在所有地域均可享用。只有适用法律容许之人士,才可浏览此网址的资讯及/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浏览此网页之人士,须确保其知悉及遵守有关的适用限制,及自行负责查证其所在地域的法律是否容许其浏览此网址及/或使用有关服务。

- 此网址所包含的资料供一般性参考用及均以「如原状」情况提供,本公司 并不对该等资料作任何保证,另本公司可在毋须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 更改该等资料。
- 此网址所包含的资料不应视为出售要约、订购招揽或向浏览人士提出任何 建议。浏览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资、财务决策或购买任何产品前,应自行寻 求专业顾问意见。
- 在法例容许的情况下,本公司不保证此网址所提供的资料没有任何错误、 遗漏、不确,及有关本网址之使用或不能使用,或因本网址之运作中断、 缺陷、运作或传送之阻延、或系统失灵而招致任何人士损失或开支,本公 司概不负责。
- 本网页所载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所有有关本公司之服务、网页、资料或文件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其性质,均归于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的集团公司拥有。除非获本公司或有关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人士不获批准或许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改编、复制、分发或提供)或提及本公司或集团公司拥有的或获许可使用的(不论其性质)公司名称、商业名称、品牌名称、标志、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 使用超连结至其他网站或其他资料来源,当中风险概由浏览人士负责。本公司对可与本网址连接的网站所提供资料、内容的准确性或适用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保障浏览人士对第三者所提供的资讯是受到保护的。
- 浏览人士需注意本网站上所展示的任何股价资料并非即时更新。中银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将尽力确保所提供 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但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亦不会承 担因资料不确或不全而引致损失的任何法律责任。
- 浏览人士使用本网即表示同意此网不时所载声明及政策。

以上声明中「本公司」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资料的收集

本公司会经网页服务器日志存录到访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人士之记录(包括:点击日期时间、IP 地址、点击的网页、浏览器类别、装置、操作系统、网上银行户口号码(如适用));本公司有可能将访客到访的记录(或会结合访客其他个人资料)用作改善网站运作、统计分析及推广用途,本公司会按照实际需要,将有关数据保留一段适当的时间。本公司网页服务器日志是默认为自动存录访客资料的,如访客继续浏览本公司网站,即代表访客已确认同意本公司按上述说明存录、使用及转移其数据。



- 此外,部份资料将透过"cookies"收集。"Cookies"是载有少量资料的档案,自动储存于访客电脑的互联网浏览器内,供本网站撷取资讯之用。"Cookies"只收集不记名的访客资料,而不会储存访客的个人资料。
- 当访客登入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后,其互联网浏览器将储存本公司独有的"cookies"档案。业界普遍使用"cookies"以提升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的服务体验。若不使用"cookies",访客在浏览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每一页时,可能需要重复输入登入的凭证数据(用户名称及密码)。当访客登出后,"cookies"便会失效。
- 如不欲使用"cookies",请更改浏览器的设定,惟访客将因此不能登入本公司的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
- 本公司尊重个人资料私隐,承诺会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以上声明中「本公司」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资料政策通告

- 1. 本通告列载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及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称「本公司」,如该公司仍属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及不论该公司名称有任何改变)有关其各自的资料当事人(见以下定义)的资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权利和责任为各别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须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 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附属成员包括本公司的控股 公司之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
- 3. 「资料当事人」一词,不论于本声明何处提及,包括以下为个人的类别:
 - (a) 本公司提供的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申请人或客户、被授权人、受保人、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户:
 - (b) 基于对本公司负有的责任而出任担保人、保证人及提供抵押、担 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请人及数据当事人/用户的董事、股东、高级职员及经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货商、承建商、服务供货商及其他合约缔约方。

为免疑问,「资料当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团体。本通告的内容适用于所有数据当事人,并构成其与本公司不时订立或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一部分。若本通告与有关合约存在任何差异或分歧,就有关保护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言概以本通告为准。

- 4. 数据当事人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提供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时,需要不时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的数据。
-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数据,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提供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 6. 本公司会不时从各方收集或接收有关数据当事人的数据。该等数据报 括但不限于在资料当事人与本公司延续正常业务往来期间,例如,当 数据当事人签发支票、存款或透过本公司发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进行 交易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公司沟通时,从资料当事

人所收集的数据,及从其他来源(例如,信贷数据服务机构)获取数据。 数据亦可能与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数据组合或产生。

- 7. 数据当事人之数据可能会用作以下用途:
 - (a) 评估资料当事人作为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实际或准申请人的优点和适合性,及/或处理及/或批核其申请、变更、续期、取消、复效及索偿;
 - (b) 便利提供予数据当事人的服务,信贷及/或保单之日常运作;
 - (c) 在适当时作信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申请时及定期或特定审查(通常每年进行一至多次)时)及进行核对程序,用作生产或验证可能(实时或随后)用于对数据主体进行不利行动时使用的数据;
 - (d) 编制及维护本公司的评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询备考书;
 - (f)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g) 确保数据当事人维持可靠信用;
 - (h) 研发、客户概况汇编及分类及/或设计供数据当事人使用的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 (i) 为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目标(详见下述第 10 段);
 - (i) 确定本公司对数据当事人或数据当事人对本公司的负债款额;
 - (k) 强制执行数据当事人应向本公司履行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数据当事人及为向数据当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I) 为符合根据下述适用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从的有关披露及使用数据之责任、规定或安排:
 - (i) 在文莱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对其具约束力或适 用于其的任何法律;
 - (ii) 在文莱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并由任何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由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的团体或组织所发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导;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或关连于相关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司法管辖区而须承担或获施加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间的现有或将来之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



- (m) 为符合根据任何集团计划下就遵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之制裁或防止或侦测而作出本集团内数据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数据及信息的任何责任、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文莱刑事资产追回条例 2012》及《文莱反恐条例 2011》:
- (n) 使本公司的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本公司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 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o) 与数据当事人或其他人士之数据比较以进行信贷调查,数据核实或以其他方法产生或核实数据,不论有关比较是否为对该资料当事人采取不利之行动而推行;
- (p) 作为维持数据当事人的信贷记录或其他记录,不论数据当事人与 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以作现在或将来参考用;及
- (a) 与上述第7段有联系、有附带性或有关的用途。
- 8. 本公司会对其持有的数据当事人数据保密,但本公司可能会把该等数据提供及披露给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与本公司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不论其所在地;
 - (b) 任何对本公司(包括本集团的任何成员)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作出 保密有关资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的资料);
 - (d) 任何付款到资料当事人账户的人士;
 - (e) 任何从数据当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银行及任何处理或办 理该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贷数据服务机构;而在数据当事人欠账时,则可将该等数据提供给代收账款机构;
 - (g) 任何与资料当事人已经或将会存在往来的金融机构、消费卡或信用卡发行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及投资公司;及任何再保险及索偿调查公司、保险行业协会及联会及其会员;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据对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约束力或适用的法例规定下之责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须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为实施由任何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需预期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根据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间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而向该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该等人士可能处于文莱境内或境外及可



能是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出现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文莱金 融管理局及金融情报机构;

(i) 本公司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公司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 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j)

- (i) 本集团之任何成员;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商品及投资 服务供货商;
- (iii) 第三方奖赏、年资奖励、联名合作及优惠计划供货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及
- (vi) 就上述第 7(i)段而获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代寄邮件公司、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及信息科技公司),不论其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时将数据当事人的数据转移往文莱境外的地区。

- 9. 就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有关资料当事人按揭申请之资料(不论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不论以数据当事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下述关于数据当事人的数据(包括任何下述数据中不时更新之任何数据):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以及不论以 数据当事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c) 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d) 出生日期;
 - (e) 通讯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撇账(因破产命令除外)、因破产命令的撇账);及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数据当事人(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份,及不论其以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与文莱内的信贷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数,于信贷数据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享。

10. 使用数据作直接促销

本公司拟使用数据当事人的数据作直接促销及本公司须为此目的取得数据当事人同意(包括资料当事人不反对之表示)。因此,请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径、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不时被本公司用于直接促销;
- (b) 以下服务类别可作推广:
 - (i)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 (ii) 奖赏、年资奖励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iii) 本公司的联名合作伙伴提供之服务和产品(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iv)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资助;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目标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 捐款及资助)募捐:
 - (i) 本集团之任何成员;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商品及投资 服务供货商;
 - (iii) 第三方奖赏、年资奖励、联名合作及优惠计划供货商;
 - (iv)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上 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 (d) 除本公司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目标外,本公司同时拟提供列明于上述第 10(a)段之数据至上述第 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该等人士藉以用于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目标,并本公司须为此目的取得资料当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资料当事人不反对之表示);

若数据当事人不愿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数据予其他人士,藉以用于 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销,数据当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 排的权利。



- 11. 任何资料当事人有权: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数据及查阅该等数据;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 (c) 查明本公司对于数据的政策及惯例和获告知本公司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 (d) 按要求获告知哪些数据是会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或代收账款机构 例行披露的,以及获提供进一步数据,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 机构或代收账款机构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要求,及
 - (e) 对于本公司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账户数据(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数据),于悉数清偿欠款以终止账户时,指示本公司要求有关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从其数据库中删除该等账户数据,惟是项指示必须于账户终止后 5 年内发出,且该账户在紧接账户终止之前 5 年内,并无超过 60 天的拖欠还款纪录。账户还款数据报括最后一次到期的还款额、最后一次报告期间所作出的还款额(即紧接本公司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最后一次账户数据前不超过 31 天的期间)、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款额及欠款数据(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超过 60 天的欠账之日期(如有))。
- 12. 在账户出现任何欠款的情况下,除非欠款金额在由出现拖欠日期起计60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命令除外),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所可由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5年保留账户还款数据(请见上述第11(e)段的定义)。
- 13. 当数据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命令而导致账户中的任何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数据(请见上述第 11(e)段的定义)是否显示存有任何超过 60 天的欠款,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可由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 5 年或由数据当事人提供证据通知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命令的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数据(以较先出现者为准)。
- 14. 本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15.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资料保障主任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传真: +852 2826 6860	传真: +673 245 9878

- 16. 本公司在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会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取得关于资料 当事人的信贷报告。如资料当事人希望索阅该信贷报告,本公司会向 其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详细联络资料。
-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关任何于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产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有关任何于文莱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他地方产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文莱分行二零一七年五月